

附件

江海区外海街道自建房工地“9.25”物体打击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江海区外海街道自建房工地
“9.25”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5 月

目 录

一、事故发生时间及地点.....	1
二、事故发生涉及业主.....	1
三、伤亡人员情况.....	1
四、直接经济损失.....	2
五、相关基本情况.....	2
六、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6
七、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7
八、事故现场勘查和调查情况.....	7
九、事故原因及性质.....	8
十、事故预防及整改措施建议.....	10

江海区外海街道自建房工地“9.25”物体打击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25日,位于外海街道金溪社区2巷4号的自建房4楼进行混凝土浇灌施工时发生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1名工人受轻伤。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按照区政府指示批示精神,由区政府办公室、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江海分局、区总工会、外海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会同房建方面专家组成江海区外海街道自建房工地“9.25”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小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时间及地点

2024年9月25日下午,外海街道金溪新村2巷4号。

二、事故发生涉及业主

莫某某、陈某成。

三、伤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工种	伤害程度
王某某	男	61	河南光山县	杂工	死亡
黄某某	男	34	广西省桂平市	泵车工人	受伤

四、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 126 万元。

五、相关基本情况

（一）事发概况

1.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20 日，产权人（业主）莫某某与陈某勇（承包人）签署《房屋建筑施工承包工程合同》，以包工包料（混凝土除外）的方式将该自建房工程发包给陈某勇进行建筑施工，计划建设面积 406 平方米，楼高四层，按施工进度分阶段支付施工费。承包人（包工头）及施工管理人均均为陈某勇，从事乡村自建房建筑经历有几十年，但没有施工资质。

2.当天施工作业流程

事故发生当日，该工地项目正处于顶层楼梯间混凝土浇筑阶段，由包工头联系混凝土配送单位、泵车单位及现场施工人员共同进场完成。其工序流程是先由地面沿墙身接驳混凝土输送管道到顶层楼梯间的位置，再向上伸到楼梯间顶部，铁管超

出顶部 3 米然后向内水平延伸 4 米左右，浇筑期间需有工人负责抱住混凝土管控制混凝土流向，有工人负责铲混凝土，有工人负责用震动棒震动混凝土。

3.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业主与承包人只签订了《房屋建筑施工承包工程合同》，约定双方的安全责任。业主不定期对工程进行安全检查，跟包工头和工人们说做好安全措施，安全第一。承包人没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没有为员工购买保险。工人现场作业只佩戴了安全帽，没有其他安全措施。承包人未编制施工准备阶段、施工用电、高处作业、施工机具等方面的防控和应急措施；未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及管理制度，未编制相关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工地内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宣传标语不足。

（二）事故关联人员情况

1.伤亡情况

王某某（死者），为陈某勇临时聘用（无雇佣合同）无正式单位的散杂工。

黄某某（伤者），负责泵车混凝土输送管接驳、加固及浇灌施工时扶管作业。

2.其他关联人员情况

（1）莫某某，业主 1，是江海区外海街道金溪新村 2 巷 4 号的业主之一。

(2) 陈某成，业主 2，是江海区外海街道金溪新村 2 巷 4 号的业主之二，与业主 1 为子母关系。

(3) 陈某勇，施工承包人，以个人名义从事自建房建筑行业，无建筑施工方面资质。

(4) 陈某英，泵车持有人 1，车辆所有人为江海区灏盈土石方工程部。

(5) 陈某照，泵车持有人 2，与泵车持有人 1 共同持有泵车。

(6) 陈某华，泵车所有人法人代表，车辆所有人江海区灏盈土石方工程部的法人代表，不参与泵车管理。

(7) 蔡某某，泵车司机，负责开泵车、混凝土输送开关、辅助接驳混凝土输送管，有建设行业工程机械施工操作证。

(三) 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办及村（居）委会履职情况

根据区住建局 2023 年 12 月出台的《江海区自建房安全管理及违建整治工作方案》，要求“限额以上”（工程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且建筑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自建房的新建、改（扩）建、重建，依法办理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区住建局对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限额以下”自建房质量安全由区住建局指导，街道进行监管。

街道办及村（居）委会负责“限额以下”民房建设巡查工作，以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村居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巡查，街道城建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不定期抽查，遵循依法行政、

科学管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巡查内容包括区域网格实地检查，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对施工现场相关人员及周边群众进行询问，了解工程情况等，发现安全隐患问题需要求在建民房限期整改。

六、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发生当日，该工地项目正处于顶层楼梯间混凝土浇筑阶段，由包工头联系混凝土配送单位、泵车单位及现场施工人员共同进场完成。其工序流程是先由地面沿墙身接驳混凝土输送管道到顶层楼梯间的位置，再向上伸到楼梯间顶部，铁管超出顶部 3 米然后向内水平延伸 4 米左右，浇筑期间需有工人负责抱住混凝土管控制混凝土流向，有工人负责铲混凝土，有工人负责用震动棒震动混凝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12 时 20 分左右，混凝土车及泵车到项目现场，12 时 35 分左右开始由蔡某某和黄某某接驳混凝土输送管，13 时 47 分左右完成混凝土输送管接驳至顶层楼梯间顶部，两人没有对混凝土输送管的牢固程度进行检查，蔡某某回到泵车准备控制混凝土输送开关，黄某某留在顶层楼梯间顶部准备抱住混凝土管控制混凝土流向，当时王某某也在场负责铲混凝土等杂工。现场人员均没配戴安全绳，没有正确佩戴安全帽。混凝土开始输送至 13 时 56 分左右，因加固程度不足，混凝土输送管（铁管）开始剧烈摆动并突然脱落，发生物体打击事

故，刚好击中 2 名工人（王某某、黄某某），2 人被击倒后掉落至第 4 层楼面，其中黄某某仍被混凝土输送管压住，王某某则仰躺第 4 层楼面平台上，后脑流血，双耳流血，呼吸困难，脉搏微弱、意识模糊。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蔡某某马上关掉混凝土输送机器开关，陈某某马上拨打 120 呼叫救护车，现场的其他工人拨打 110 报警，14 时 16 分左右救护车到场急救，其中一人（王某某）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到场勘验，结合现场情况分析推断其直接死亡原因为颅脑损伤至呼吸循环衰竭死亡；另一人（黄某某）受轻伤送往江门市中心医院救治。

七、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政府分管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外海街道办事处、外海派出所等单位有关领导、业务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并组织开展相关的善后处置工作。经调查组了解核实，应急救援工作从事故发生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处置的过程规范有效，没有引发社会舆论热点及扩大人员伤害、扩大事故损失的情形。事故后业主方、施工方、泵车方与死者家属达成调解协议。

八、事故现场勘查和调查情况

（一）外海街道金溪新村 2 巷 4 号自建房于 2024 年 5 月开始建设，由业主（莫某某）发包给陈某某包工包料（混凝土除

外)建设。

(二)业主(莫某某)与承包人(陈某勇)只签订了《房屋建筑施工承包工程合同》，约定双方的安全责任。业主不定期对工程进行安全检查，跟包工头和工人们说做好安全措施，安全第一。承包人没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没有为员工购买保险。承包人未编制施工准备阶段、施工用电、高处作业、施工机具等方面的防控和应急措施；未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及管理制度，未编制相关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工地内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宣传标语不足。

(三)事发当日，外海街道金溪新村2巷4号自建房已建至4层，正在开展顶层楼梯间混凝土浇灌施工，顶层现场施工人员4名(包括死者、伤者)，工人现场作业只佩戴了安全帽，没有其他安全措施。事发时，施工承包人仍在去往现场路上。

(四)现场脚手架使用竹质材料搭建，混凝土输送管(铁管)接驳没有进行检查。

(五)现场材料堆放杂乱，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较差。

九、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泵车工人蔡某某和黄某某安全防护意识不足，操作不当，不按规范接驳混凝土输送管，黄某某在完成混凝土输送管接驳后，没有履行职责检查输送管的牢固程度，直接导致混凝土输送管在输送混凝土期间发生剧烈摆动并突然脱落，发生物体打

击事故。

2.一线施工人员王某某、黄某某等安全防护措施不足，现场作业只简单佩戴了安全帽，没有其他安全措施¹，事故发生时不能有效减少自身伤害。

3.施工承包人陈某勇没有建房相关资质，现场管理混乱、不到位，安全防护意识淡薄²，没有对工人开展任何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³，没有为工人配备安全设备，不在岗位期间默许工人擅自开工。

（二）间接原因

1.业主莫某某、陈某成未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将工程发包给没有建房相关资质的陈某勇，没有敦促施工方做好安全防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护和文明施工，明知一线施工人员安全措施不足的情况下，默许其继续开工。

2.泵车持有人陈某英、陈某照、所有人江海区灏盈土石方工程部安全意识淡薄，对泵车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缺失，监督管理工作流于形式⁴。

3.项目现场风险警示不足。该建设项目在外围设置了少量的安全标识标语，但工地内部没有见到安全警示标识、标语⁵，风险警示严重不足。

4.区域网格监管没有发挥作用，居委会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未能及时要求其整改，网格管理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调查组认为，本起事故是一起因自建房施工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泵车作业人员操作失当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十、事故预防及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安全管理漏洞，提出以下建议：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一）业主莫某某、陈某成应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做好现场清理，复工复产时不得将有关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个体实施。

（二）陈某勇等人应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知法守法，在不具备作业资质且未能确保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不得承接工程建设，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陈某英、陈某照、陈某华、蔡某某、黄某某等人及江海区灏盈土石方工程部应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知法守法，未能确保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不得作业，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外海街道办事处应以本起事故为鉴，严格落实《江海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加强自建房工程报备和巡查管理，落实网格监管责任，认真做好事故隐患排查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五）建议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与属地加强配合，要加强新出台的《江海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宣传和培训力度，强化全链条闭环管理，构建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